



#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3 月 19 日  
( 总第 1286 期 )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 1. 《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区机动车企业（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除外）实际经营等情况完成机动车企业的分类工作；(b) 对已完成归类工作的机动车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机动车企业的不同业务类型核定票种。具有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业务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其他销售机动车业务的，应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c)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各地税务机关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验旧缴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371/content.html>

### 金融监管

#### 2. 《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本指导意见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b)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追回向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超额发放的所有绩效薪酬和其他激励性报酬：银行保险机构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形，导致绩效薪酬所依据的财务信息发生较大调整的；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绩效薪酬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的；其他违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薪酬的等；以及(c) 本指导意见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适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在银行保险机构领取绩效薪酬的董事和监事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  
docId=965239&itemId=880&generaltpe=1](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docId=965239&itemId=880&generaltpe=1)

## 互联网

### 3.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b)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需要进行登记；以及(c)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

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kml.samr.gov.cn/nsjg/fs/202103/t20210315\\_326936.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fs/202103/t20210315_326936.html)

## 服务贸易

### 4. 《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提出 2021 年底前，实现即办件比例 50% 以上、开办企业办理时限压缩到 5 个工作小时以内、全年办税时间压减到 90 个小时以内，同时罗列 7 个方面 29 项工作的主要任务，涉及投资服务、市场准入和创业就业门槛、企业办事审批手续、企业生产经营压力、智慧政务服务效率、市场主体权益、社会基础服务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103/t20210316\\_4051900.htm](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103/t20210316_4051900.htm)

### 5. 《福建省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2.6 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 以上，占 GDP 的比重达 50% 以上。具体包括在数字经济领域建成 100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形成 3,0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等创新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 20 个以上省级重点数字经济园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fzggwjzc/202103/t20210312\\_5547855.htm](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fzggwjzc/202103/t20210312_5547855.htm)

## 医药业

### 6. 《国家药监局关于医疗器械主文文件登记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医疗器械主文档内容主要涉及医疗器械原材料等。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应当指导并协助主文档所有者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数据相关要求建立主文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对其实报的医疗器械负全部责任；(b)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出的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及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变更、临床试验审批等申请事项中所引用主文档的登记，适用于本公告；以及(c) 医疗器械主文档的登记为自愿行为。境内主文档所有者可自行申请登记，进口（含港澳台地区）主文档所有者应当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申请登记。主文文件登记数据均需经过主文档所有者签章，外文文件还需提供简体中文翻译件（中文翻译件可由境内代理机构签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jt/20210312150925118.html>

## 食品

### 7.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布上述《条例》。主要内容包括：(a)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其公开声明的标准但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由深圳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期限届满仍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没收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食品，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以及(b) 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我监督当中的内部监督，集中交易监督，行业协会监督的相关监督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91/content/post\\_8610051.html](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91/content/post_8610051.html)
-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91/content/post\\_8610098.html](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91/content/post_8610098.html)

## 物流

### 8.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推动厦门建成高水平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以及构建高质量的综合性国家物流枢纽，同时罗列七方面的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涉及空间功能布局、综合交通设施网络、物流干线大通道、物流产业集群、智慧物流、城乡配送体系、枢纽协同网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3/t20210305\\_2522620.htm](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3/t20210305_2522620.htm)

## 汽车销售

### 9.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延长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18]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及(b) 在广东省内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使用本细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3231211.html](http://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3231211.html)

## 科技创新

### 10. 《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项目承载单位（公司），是指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不低于市和区财政资助经费总和的单位（公司）；(b) 明确对市科技创新团队的支持措施以及经费拨付方式。经评审入选的科技创新团队将获得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按照资助档次每个分别给予 200 至 2,000 万元经费资助。各区予以不低于 1:1 比例配套。其中科学家团队给予 1,000 至 2,000 万元，领军人才团队给予 500 至 1,000 万元，青年拔尖人才团队给予 200 至 500 万元等；以及(c) 明确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发布申报通知、受理评审各环节的流程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zwgk/zcwj/gfxwj/szfbgsgfxwj/content/post\\_4731396.html](http://www.foshan.gov.cn/zwgk/zcwj/gfxwj/szfbgsgfxwj/content/post_4731396.html)

## 其他

### 11.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活动的，适用本规定。外国承运人、港澳台地区承运人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其航班始发地点或者经停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适用本规定；(b) 承运人应当与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明确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以及(c) 进一步明确客票销售、客票变更与退票、乘

机、行李运输、航班超售、旅客投诉等有关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js/202103/t20210315\\_3530413.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js/202103/t20210315_3530413.html)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上述《解释》。主要内容包括：

(a)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b)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以及(c)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84239>

## 13.《关于印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或获得“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本专项）投资的项目；(b) 本专项优先支持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符合“十四五”有关战略规划要求的项目，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也可申报；(c) 本专项支持采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投资，且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创新性的项目；以及(d) 除项目前期工作费外，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以项目前期工作费方式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2/t20210226\\_1268509.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2/t20210226_1268509.html)

#### 14.《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全省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50% 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b)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港澳台青年等 6 类人员提供 1 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 3,000 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等；以及(c) 支持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计划实施期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参加人员按不超过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242111.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242111.html)

#### 15.《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进口事项）实施细则》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进口事项）是指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珠海市进口项目的资金；(b) 申请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在珠海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申报项目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项目，具体支持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等；以及(c) 对列入《珠海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项目给予资助。每年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 gfxwj/content/post\\_2739191.html](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 gfxwj/content/post_2739191.html)

## 16. 《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意见所指的工业厂房包括江门市各市(区)的商品厂房和其他工业厂房。商品厂房是指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在规定范围内的新出让工业用地向市场销售或出租的工业厂房等。其他工业厂房是指除商品厂房外，土地权属人在持有的工业用地上根据规划要求建成并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b) 各工业园区应根据园区产业发展情况，合理控制园区内商品厂房总量，原则上商品厂房项目用地面积占各园区总面积的 20% 以内。本意见的其他工业厂房仅限于制造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工业类用地升级改造开发项目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主要适用于企业盘活低效用地、闲置厂房；以及(c) 各市（区）在出让土地时，需明确购买商品厂房须满 2 年（以不动产证书登记时间计算）才可进行转让，以及购买商品厂房未满 2 年进行转让的处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fggw/bmwj/content/post\\_2260568.html](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fggw/bmwj/content/post_2260568.html)

## 17.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厦门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市民体质达标比例达到 92.5%，全市体育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09 亿元，并且明确六项主要任务，包括深化改革、创新体育管理机制，优化体育消费环境、丰富体育产品供给，多管齐下、培育大众体育消费习惯，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体育消费供给，鼓励社会多元参与、激发体育

市场活力，及强化体育消费平台建设、提供体育消费智力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3/t20210305\\_2522616.htm](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3/t20210305_2522616.htm)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18.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上述《目录》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当中明确，为解决各地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标准不一致等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列明目录各有关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3/t20210316\\_326953.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3/t20210316_326953.html)

### 19.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及其相关工作；(b) 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专利代理等领域专业人才，按相关规定经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备案后，在广东省范围内提供专业服务；(c) 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试点和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跨境贷款、跨境资产转让；(d) 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机制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以及(e) 通过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跨境公证文书等信息共享，实现港澳投资者在试点地区全程电子化离岸办理商事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hdjlp/yjzj/answer/10746>

### 20.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港澳工程及相关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就上述《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取得香港、澳门工程及相关咨询资质的企业（港澳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专业人士），具备规定条件并经合法备案，可以在自贸区南沙片区范围内直接提供服务；(b) 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在自贸区南沙片区内直接提供服务前，应当向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港澳企业和专业人士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纳申请人资料；(c) 港澳专业人士在自贸区南沙片区内直接提供服务，应当加入已在自贸区南沙片区备案的港澳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内地企业。经备案的港澳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注的业务范围内提供服务；以及(d) 未经备案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在自贸区南沙片区直接提供服务开业执业的，或者经备案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超出备案的业务范围直接提供服务的，自贸区南沙片区相关部门应当不予以认可，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10778>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2020 年	与 2019 年 同期相比	2019 年
1. 生产总值 ( 亿元人民币 )	110,760.94	+ 2.3%	107,671.07
2. 进出口总额 ( 亿元人民币 )	70,844.80	- 0.9%	71,436.80
2.1 出口 ( 亿元人民币 )	43,498.00	+ 0.2%	43,379.35
其中：对香港出口 ( 亿元人民币 )	9,839.90	- 8.8%	10.787.1

经济指标	2020 年	与 2019 年 同期相比	2019 年
2.2 进口 ( 亿元人民币 )	27,346.80	-2.6%	28,057.45

###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 亿元人民币 )			进出口总额 ( 亿元人民币 )		
	2020 年	与 2019 年同期 相比	2019 年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43,903.89	+3.3%	42,395.00	2,447.3	+37.7%	14,035.7
广西	22,156.69	+3.7%	21,237.14	858.8	+68.8%	4,861.3
海南	5,532.39	+3.5%	5,308.94	*933.00	——	#905.9
云南	24,521.90	+4.0%	23,223.75	545.8	+86.2%	2,680.4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为 2019 年全年数据)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web.zhan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https://web.zhan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a>
2021 年 4 月 15-24 日	「第 12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a href="https://www.cantonfair.org.cn/">https://www.cantonfair.org.cn/</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25 分	「2021 年劳动法和品牌管理专题讲座」	深圳：深圳中洲万豪酒店 3 层宴会厅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a hre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File_20210303.docx">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File_20210303.docx</a>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a href="https://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https://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国国際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hainanexpo.org.cn/">http://www.hainanexpo.org.cn/</a>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a href="https://www.fggle.com/">https://www.fggle.com/</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a href="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a>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 V. 其他资讯

###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推动粤港澳服务业合作，提升香港服务业企业在内地的知名度，协助企业开拓新的顾客群和寻找合作伙伴。驻粤办自 2014 年起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合作，联合汇编《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涵盖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1,000 多家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

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2020 年起驻粤办重点发展《名册》网页版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http://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及手机版，方便公众查阅。

-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
- 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将数据提供《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mailto:crd@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

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 ( 市工人文化宫 )

###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 : 100009 )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mailto: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http://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 邮编 : 200001 )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mailto: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http://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 邮编 : 610016 )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mailto: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http://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mailto: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 , 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 , 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 , 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 , 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 ([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 , 请提供相关数据 ( 包括 : 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 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 , 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